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姚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877416 傳真: 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: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59900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運銷紀錄(地方政府衛生局)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適諾進凍晶注射劑 1.1毫克 T HYROGEN 1.1MG/VIAL (衛署罕菌疫輸字第000003號)」(批號E4029Y06)乙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2月17日賽諾菲(登)字第105021704號函 及105年2月18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泡製成水溶液後發現有雜質異物,故啟動 回收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 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 - 2、於3月18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 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





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 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 惟不得超過4月18日。
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3月18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所轄 衛生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,請辦理下列事宜:
 - (一)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 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惟 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 - (二)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倘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符之情形,請逕請廠商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查明,並將結果副知本署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官。

正本: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6-02-19
21-18
21-18





線